

4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）

**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(综合行政执法局)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(综合行政执法局)东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侧污水管道修复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（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(综合行政执法局)东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侧污水管道修复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临港建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925.5021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4.0013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临港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9日